

國立中山大學資管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辦法

83.3.24 八十二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94.4.21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學位授予法第九條、教育部頒大學及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且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
- 第四條 符合各項標準者，應於行事曆規定時間須繳交下列各款文件向系上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碩士班第一學年成績單一份。
 - (三) 推薦書二份。
- 第五條 本系接到研究生申請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組成委員會加以審查。依審查成績至多通知招生名額二倍學生進行口試，通過者由系主任開具推薦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